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耿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耿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耿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耿怡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耿怡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鲁瑾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瑾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瑾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鲁瑾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鲁瑾女士简历：

鲁瑾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